
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『第十六屆康文盃籃球錦標賽』
比賽章程

- 1. 名稱：**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『第十六屆康文盃籃球錦標賽』
- 2. 參加資格：**凡本港之合法社團、學校、商號、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，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，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。
- 3. 組別：**
 - 3.1 男子小童組：**
12歲或以下 2003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2 男子少年組：**
16歲或以下 1999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3 男子青年初級組：**
18歲或以下 1997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4 男子青年高級組：**
21歲或以下 1994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5 男子壯年組：**
22歲至38歲 1977年01月01日至1993年12月31日出生
 - 3.6 男子先進初級組：**
39歲或以上 197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7 男子先進中級組：**
48歲或以上 196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8 男子先進高級組：**
55歲或以上 196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9 男子松青組：**
60歲或以上 195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10 男子松柏組：**
65歲或以上 195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11 男子公開組：(歡迎外籍人士參加)**
不限年齡及國籍，惟曾參加 201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球員，不能參加本組。
 - 3.12 女子少青組：**
18歲或以下 1997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13 女子青年組：**
21歲或以下 1994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14 女子成年組：**
22歲或以上 199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- 4. 球員資格：**
 - 4.1** 不接受外援球員參賽。
 - 4.2** 不合符下列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或居港球員：
 - 4.2.1** 香港出生；或
 - 4.2.2**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 - 4.2.3**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士。
 - 4.3** 另每隊限壹名居港球員參賽 (男子公開組不受此限)
 - 4.4** 居港球員需要在報名前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。
 - 4.5** 曾為本會外援球員，必須停止比賽三年，並連續居港滿一年後。始得轉為非外援球員，但必須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- 4.6** 參加男子公開組之外籍人士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或居港工作證。

- 5. 比賽日期：** 2015年7月至11月。
- 6. 地點：**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露天籃球場及體育館。
香港遊樂場協會轄下修頓室內場館。
- 7. 報名：**
- 7.1 各領隊需要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本比賽後，才能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。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。
 - 7.2 每隊球員限報**16人**，每場比賽限填寫**12人**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。報名截止後補報之球員須於出場比賽前，辦公時間內向本會辦妥報名手續，如球隊以傳真或郵寄遞交報名表，必須與本會職員確認收妥後，方得出賽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。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 - 7.3 各參賽球隊需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。
 - 7.3.1 填妥報名表一份(須最少五名球員)，並由年滿**18歲**之領隊簽署。
 - 7.3.2 如郵寄報名，須提供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，核對後將銷毀。
 - 7.3.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，經核對後可收回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
 - 7.3.4 每隊 **HK\$400.00** (18歲或以下之組別每隊 **HK\$300.00**)。
請勿將HK\$300及HK\$400之報名費以同一支票支付。
 - 7.3.5 居港球員須繳交
 - (a)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；
 - (b) 並須呈交旅行証件正本查驗。
 - 7.4 報名費須用支票繳付：
支票抬頭請寫『香港籃球總會』。
 - 7.5 接受報名時限由 2015年 * 5月7日 (星期四) 9:30am 起至5月22日(星期五) 5:00pm 截止。* 郵寄方式報名以5月7日郵戳開始為準，5月7日郵戳前收到之報名表恕不接受。
即場報名，即場處理，郵寄報名，收報名表後24小時內處理，敬請留意。
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(超過限額之球隊列作後補)
- 8. 分組抽簽：**
- 8.1 日期： 2015年5月28日(星期四)
 - 8.2 時間： 上午十一時正
 - 8.3 地址：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
- 9. 獎品：**
- 9.1 頒獎禮 日期： 2015年11月6日(星期五)
時間： 晚上八時正
地址： 修頓室內場館
 - 9.2 各組別冠軍、亞軍及季軍之隊伍，贈獎杯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。
 - 9.3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，贈獎杯乙座永遠保存。
 - 9.4 任何組別參賽隊伍若少於八隊，不設殿軍。
- 10. 比賽規則：**
- 10.1 除特別聲明外，其餘按『**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**』執行。
 - 10.2 各組別賽事將依照下列「一般計時法」使用比賽計時鐘。
 - 10.2.1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，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：
 - 10.2.1.1 暫停；
 - 10.2.1.2 第一節、第二節及第三節，最後三十秒；
 - 10.2.1.3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二分鐘；
 - 10.2.1.4 職員特別情況下要求。
 - 10.2.2 本賽事在沒有二十四秒專用設備的場地比賽時，將依照以下計時法使用二十四秒計時鐘。防守隊成功防守最後觸球出界，原進攻隊開界外球時可重獲二十四秒控球權。

- 10.2.3 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、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休息一分鐘；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休息五分鐘。
- 10.2.4 男子小童組及男子松柏組每節比賽時間為八分鐘，其他組別每節比賽時間仍為十分鐘。
- 10.2.5 男子組採用七號籃球（男子小童組除外）；女子組採用六號籃球；男子小童組採用五號籃球。
- 11. 比賽制度：**分組單循環制及淘汰制。
- 12. 比賽積分：**根據『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』計算。
- 13. 裁判：**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及當值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- 14. 球衣：**
- 14.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有20公分高，胸部號碼至少有10公分高，規定號碼由**1**號至**99**號及**00**號，不得採用其他號數，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。[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(如**1**號及**7**號)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]
 - 14.2 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，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；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），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。
 - 14.3 各球隊須備有一套球衣，如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，違反顏色規定的球隊(參考14.2)須戴上色帶作賽，(如賽場未能提供色帶，則違規隊自行負責)；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，則可通融。
 - 14.4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。
 - 14.5 球衣並不包括號碼衣，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；[過於花巧之設計（如迷彩、漸變色等）亦不能穿著]（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）。
 - 14.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15. 比賽編排：**
- 15.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另函通知。
 - 15.2 所有信件及賽程表一律根據聯絡人地址以平郵寄發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，球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查詢。（球隊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，本會則不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。）
 - 15.3 賽程表及分組表將於6月下旬寄發與所有參賽球隊。
 - 15.4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> 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公佈。
- 16. 改期：**
- 16.1 秩序編定，不得申請改期。如遇特別事故，賽會有權將比賽改期。
 - 16.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場所舉行的賽事取消。
 - 16.3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露天場所舉行的賽事取消。
 - 16.4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，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在露天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，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。
 - 16.5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不得申請改期。

- 17. 違犯章則：** 17.1 如會方需要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時，球隊須呈交球員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。
17.2 球隊遣派未報名（包括未辦齊報名手續）、同時報名多於一隊或被罰停賽之球員參賽，均作違反章程論。球員及球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聆訊。
17.3 球隊職球員被賽會職員投訴、違犯章則或被當值裁判員判「取消比賽資格」者，賽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處理判決之，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。
17.4 牽涉訴訟之球員，將須停賽，直至訴訟完結，即交由比賽小組及紀律小組處理判決。
- 18. 出示証件：**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：
18.1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，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(18.1.1)呈交當值記錄員(18.1.2)對照，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及年齡是否合符該組比賽之規定。
18.1.1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、回港證及*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證(*只適用於 3.1、3.2、3.3、3.4、3.12 及 3.13 組別)。
18.1.2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、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。
18.2 如果記錄員於即場比賽開賽前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，警告球隊立刻更正，球隊如不合作，裁判可決定取消這場比賽，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。
- 19. 壟權：** 19.1 參加球隊應依照比賽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。
19.2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五人出場比賽(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) [註一]
19.3 壟權一次，即可取消比賽資格。(同時球隊已賽及未賽之得分不再計算)。
- [註一] 原『如有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逾時五分鐘不派隊出賽(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)』條文已由上述之規則取代
- 20. 退出：**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
- 21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**
- 21.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- 21.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- 22. 抗議：** 22.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，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。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，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意者，可提出保留抗議權。但比賽仍需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
22.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正，於比賽完結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送達賽會，交由籃球總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得值者抗議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- 23. 法律責任：** 23.1 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
23.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- 24. 附則：**
- 24.1 球隊職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 - 24.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，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。
- 25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**
- 25.1 **資料用途：**
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，在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 - 25.2 **資料轉介：**
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組織／人士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如果你不想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及其他部門/組織/人士，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 - 25.3 **索閱個人資料：**
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- 26. 責任聲明：**
- 26.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 - 26.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。
 - 26.3 領隊須聲明，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，在活動期間，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賞助商無涉。

www.basketball.org.hk

查詢電話：2504-8181，傳真：2504-2112

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6室

香港籃球總會
比賽委員會審定
2015年4月30日